

2019 年白云监狱罪犯大宗物资 采购文件

(2019 年 6 月)

项目序列号:	S5200000000022287001		
	2019 年白云监狱罪犯		
项目名称:	大宗物资	采购类别: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GBZ2019-1017		
采购人:	贵州省白云监狱		
详细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	联系电话:	17785167259
联系人:	黄茜		
代理机构: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		
详细地址:	区诚信南路迈德国际	联系电话:	0851-86817938
联系人:	邓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3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图纸附件.....	8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4
第五节 开标.....	24
第六节 评标.....	25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28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1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6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47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2019 年白云监狱罪犯大宗物资采购。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最高限价：包 1：米面 130.6 万元（大米每公斤价格不高 4.00 元、面粉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3.80 元）；包 2：菜籽油 19.8 万元（菜籽油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9.00 元）；包 3：猪肉 136.8 万元（猪肉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24.00 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白云监狱
2. 地 址：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
3. 联 系 人： 黄茜
4. 联系电话/传真： 17785167027、17785167259
5. 电子邮箱： /

五、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迈德国际
3. 联系人： 邓鸣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6817938
5. 电子邮箱： /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 2019 年白云监狱罪犯大宗物资（详见采购清单）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详见采购清单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以供应商承诺为依据；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

包 1、包 2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包 3、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供应商需提供屠宰资质 A 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用量（公斤）	质量要求
包 1	米、面	大米：260000 面粉：70000	大米：国家标准二级大米； 面粉：特制二等（GB1355-86）以上；
包 2	菜籽油	22000	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国标四级以上
包 3	猪 肉	57000	1. 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严禁病猪、死猪、种猪、问题猪）的热鲜肉，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2. 规格：猪肉需分割成小于 6cm*6cm 规格、排骨类需分割成小 4cm 规格、头、肺、肠不要，要心脏、肝子、腰子、脚； 3. 提供每批次肉的可追溯食品安全二维码，扫描监督系统平台； 4. 每批次猪肉符合双方协议肉杂占比 300 斤以上的猪，每批次按猪肉部位实验性占比分五框装进行验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配送方式及配送地点

供货期：2019 年度

配送方式 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方另有要求，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配送地点：贵州省白云监狱，配送的运输安全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付款方式

隔月结算（如 3 月送货，4 月 5 日至 4 月 15 日与财务对账，4 月 17 日前开具白云区税务局认可的发票，5 月 31 日前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将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 本项目包 1：5 万元、包 2：5 万元、包 3：5 万元。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验收方式：

配送人员配送的货物需经采购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米面、菜籽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猪肉提供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七、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供应，供应商应提供供应措施和保证。
- 2、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销售，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若供应商所送的物资出现假劣伪冒变质产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 2 万元，如出现第二次，扣除保证金 3 万元，并解除合同。
- 3、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说明，阐明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例、售后服务承诺书。
- 4、如遇中标供应商兼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对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保密规定：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

九、包 3 猪肉供应商需要具有屠宰场的排污许可、冷藏库保管产权证、分割车间产权证、冷藏运输、分割设备。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	备注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包 3 猪肉供应商需要具有屠宰场的排污许可、冷藏库保管产权证、分		

	割车间产权证、冷藏运输、分割设备。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承诺为依据				
4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要求	包 1、包 2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包 3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供应商需提供屠宰资质 A 证。				
6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7	商务符合性	根据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四节“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的要求，审查是否满足				
---	-------	---	--	--	--	--

三、无效标审查

8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有关说明：

- 1、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由于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予限制，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 3、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4、按照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评分表(包1)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月 日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 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 价) × 50	50			
技术分 (25 分)	产品质量	15			
	外观	10			

商务分 (25分)	业绩	5				
	投标人信誉	5				
	质量及其它服务承诺 评价、无条件支持监 狱扶贫工作任务	15				
得分		100				

评标专家（签字）：

包 1

产品报价 (50分)	<p>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50</p> <p>各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价格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占有的投标总得分的比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折扣 6%后再进行评审</p> <p>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将按财库文件给予价格折扣。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质量标准 (15分)	<p>1、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09(二级)大米要求,提供 2018 年及以后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自行检验不得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特级中筋小麦粉要求,提供 2018 年及以后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5 分（自行检验不得分）。</p>
外观 (10分)	根据大米、面粉样品色泽、气味等各项分类进行打分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中得 4-1 分、差及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采购项目签订的相对应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信誉 (5分)	根据投标人在 2017、2018 年度的商业信誉情况，包括银行资信情况，财务审计报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缺 1 份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质量及其它服务、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任务 (15分)	<p>1、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情况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的承诺: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配送组织方案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不提供不得分。</p> <p>4、承诺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的得 4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评分表(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 月 日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 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 价) × 50	50			
技术分 (25分)	产品质量	10			
	外观	15			
商务分 (25分)	业绩	5			
	投标人信誉	5			
	质量及其它服务承诺 评价、无条件支持监 狱扶贫工作任务	15			
得分		100			

评标专家（签字）：

包 2

产品报价 (50分)	<p>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 ÷ 本投标人投标价) × 50</p> <p>各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价格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占有的投标总得分的比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折扣 6% 后再进行评审</p> <p>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将按财库文件给予价格折扣。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质量标准 (10分)	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 四级及以上 (含四级) 菜籽油要求, 提供 2018 年第三方检验报告 (全项), 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满分 10 分 (自行检验不得分)
外观 (15分)	根据菜籽油样品色泽、气味等各项分类进行打分优得 15-11 分、良得 10-6 分、中得 5-1 分、差及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签订的相对应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信誉 (5分)	根据投标人在2017、2018年度的商业信誉情况，包括银行资信情况，财务审计报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缺1份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质量及其它服务承诺评价、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任务（15分）	1、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情况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的承诺：优得4分，良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配送组织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不提供不得分。 4、承诺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任务得4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评分表(包3)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 月 日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 (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50$	50				
技术分 (12分)	质量及其它服务承诺评价、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任务	12				
商务分 (38分)	配送计划方案	23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信誉	5				
	业绩	5				
得分		100分				

评标专家（签字）：

包 3

序 号	评 审 内 容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 价	50 分	<p>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50</p> <p>各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价格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占有的投标总得分的比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折扣 6%后再进行评审</p> <p>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将按财库文件给予价格折扣。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	商 务 分 (38 分)	配 送 计 划 方 案 (2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专职的配送人员，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配送人员持健康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能提供公司有规范、科学的生猪屠宰、加工生产设备及规范的生产线实力图片，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保鲜）的箱式冷藏配送车辆，车辆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材料（每提供一辆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5 分） 4. 供应商具有生猪养殖场（法人一致），并提供相关资质，得 4 分 5. 制定有详细、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得 0-5 分。 6. 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评分得 0-4 分。
		售 后 服 务 (5 分)	依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应急处理保障措施以及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评审，得 0-5 分。
		投 标 人 信 誉 (5 分)	根据投标人在 2017、2018 年度的商业信誉情况，包括银行资信情况，财务审计报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缺 1 份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业绩(5分)	提供 2016 年至今的配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及其它服务承诺评价、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	12 分	<p>1、承诺提供每头猪肉经动物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生猪肉质量技术要求的得 4 分，不响应的不得分</p> <p>3、承诺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任务得 4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评标细则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5)、按照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月 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sggzyjyzx.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zzbw.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开具，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迈德国际 A2 栋 15 楼，联系人：邓鸣，

联系电话： 0851- 86817938 。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观山湖区龙滩坝路迈德国际

联系人： 邓鸣 联系电话： 0851- 086817938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包 1:2 万元整(¥ 20000.00)。

包 2:0.3 万元整(¥ 3000.00)。

包 3:2 万元整(¥ 20000.00)。

二、交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支付交纳。(提示: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操作。
- 2、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
- 3、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 4、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 5、保证金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6、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 7、供应商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 8、投标客户用 CA 进入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便可自助开具《保证金鉴收确认函》。。)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完成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账户转出（基本户），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三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

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之前共同完成。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之前共同完成。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sggzyjyzz.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zzbw.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2001617500052500479

开户行：建行贵阳北京路支行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业务部门会进行业务核验，业务核验全部通过后，将发送短信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也可自行登陆系统查询退款核验状态。

核验流程：部门经办人核验→财务会计核验→银行退款。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

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投标文件的上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统一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分别装入不同的密封袋内，封装袋上注明清楚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供应商名称（在供应商名称上加盖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上册：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下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类投标文件规范文本使用说明

为提高的服务质量，方便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减少因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而导致项目废标、流标情况的发生。提高专家评标委员会工作效率与质量，最大限度上维护政府采购各方的权益。并为即将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进行铺垫，提前让广大投标供应商适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现就投标文件的使用作如下说明：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装订按招标文件按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封装

3.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3.2. 投标文件的上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统一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分别装入不同的密封袋内，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袋上注明清楚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供应商名称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投标文件中表格部分的投标人注意事项，以及佐证文件部分的要求与注意事项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理解并按招标填报信息数据及提交证明文件。

5. 主要产品原则上是指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招标文件必须明确告知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编制技巧和使用规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通篇阅读理解投标文件上册要求填报的信息数据采集点，结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综合要求，收集准备相关佐证文件并按投标文件下册目录的要求进行排序，投标文件格式文本未明确的佐证文件在其他佐证文件中体现，投标文件下册的佐证文件编制完毕后，提炼投标文件上册所需的数据信息填报上册投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上册的除“数据信息采集响应表”以外的表格部分进行优化设计或新增数据内容，但新增

的数据信息必须明确信息数据来源和标注佐证文件的页码。

7. 投标供应商须特别注意若投标文件下册已编制完成后，还须插入、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时，对已影响到投标文件上册的数据信息来源页码范围的，请及时调整并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带来的废标或评价差异等严重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上册：数据信息响应部分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成本测算表
 - 1. 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 2. 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 (五) 投标货物报价数据信息采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经营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
 -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二) 专业资格
 - 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专业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
- (三)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专业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

第三 评价体系响应

- (一) 投标报价评价
-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数据信息评价

第四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范本尚未涵盖的信息内容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2019 年 月 日

供应商综合信息情况表

信息更新截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基本户账号:			
股东组成		股东 1: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股东 2: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经营信息							
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其他强制性认证证书 (选择性填写)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证件重要内容说明			
能提供的服务内容:							
在职人员信息							
管理类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岗位	专职/兼职	是否缴纳社保	资格证书 (选填项)	专业职称、等级 (选填项)	联系方式
...							
专业技术类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岗位	专职/兼职	是否缴纳社保	资格证书 (选填项)	专业职称、等级 (选填项)	联系方式
...							
诚信信息							
荣誉事项:							
1、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及有效期							
2、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及有效期							
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		处罚结果:
公告时间:	公告单位:	公告媒体:
不良行为:		处罚结果:
公告时间:	公告单位:	公告媒体:
.....		

上年度企业中标信息

中标时间	中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中标金额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声明：为积极响应国家诚信体系建设，我公司同意将《供应商综合信息情况表》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声明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 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

投标货物报价数据信息采集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集内容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产品单位 成本	投标单价	数量	投标总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据信息来源
1									
2									
3									
4									
.....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栏中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其他产品的单位成本不作强制要求。
2. 本表中“数据信息来源”栏中必须填写详细填写不得缺漏，填写原则：来源文件名称，位于投标文件 XX 部分，投标文件第几页。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2019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经营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经营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用手机号码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股东组成	股东 1: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股东 2: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其他						
数据信息来源:						
1. 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2. 组织机构代码: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3. 股东组成: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总计	*现金流入总计						
2017 年度										
.....										
备注说明：										
数据信息来源：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文件或佐证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或者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下列情形之一进行填写）										
情形一（新成立企业或采购文件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具体要求时填写）										
主要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										
备注说明：										
数据信息来源：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文件或佐证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分工、岗位职责	从业时间	项目经验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有则填写）	等级	专业	社会保险个人编号
.....										
备注说明：										
数据信息来源：										
1. <u> XX 设备数据信息 </u>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文件或佐证材料										
2. <u> XX 人员数据信息 </u>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文件或佐证材料										
.....										
情形二（具有履约经验的企业填写）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最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的主要产品	合同履约情况					
数据信息来源： <u> 履约经验数据信息 </u>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 文件或佐证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依法纳税						缴纳社会保险			
序号	纳 税 年月	缴纳时间	征收机关名称	税种名称	实缴金额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缴费所属期
.....								
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数据信息来源: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文件或佐证材料						数据信息来源: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文件或佐证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数据信息来源: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文件									
投标供应商诚信记录或荣誉证书情况介绍: (文字描述)					数据信息来源: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文件或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非主要产品制造商时填写主要产品授权代理情况									
序号	制造商名称		授权供应商名称		项目序列号		授权产品的规格型号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数据信息来源: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文件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基本情况”栏中投标供应商已办理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填写工商营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专业技术能力”的信息内容, 根据竞标供应商及项目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 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采集表中备注说明或其他项中新增, 但新增的内容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 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2019 年 月 日

(二) 专业资格

此表格根据招标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若项目或产品不涉及到专业性资格则无需填写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专业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与项目相匹配专业资格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承接业务范围	
						
备注说明：							
▲投标供应商生产或代理的主要投标产品属于生产许可或强制认证的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商标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	产品适用标准
						
备注说明：							
数据信息来源：							
1.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商标、制造商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有效期、可承接业务范围、产品适用标准：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货物的属性选择性填写。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采集表的备注说明项增加，但新增的内容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019年 月 日

(三)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 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 来源于投标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 (电子印章)

2019 年 月 日

第三 评价体系响应

(一)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019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数据信息评价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评价信息响应采集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技术部分									
序号	标的货物产品名	招标采购技术具体要求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	详细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技术响应佐证文件名	数据信息来源
1									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 佐证材料
2	……【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 佐证材料
3	投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技术人员配置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经营性资格数据信息响应采集表》或者详细的文字说明介绍							*数据信息来源: 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 佐证材料	
4	安装调试计划	有利于项目的重点情况介绍:			*数据信息来源: 投标文件部分, 第页, 佐证材料				
5	样品	有利于项目的重点情况介绍:							
6	其他:								
*商务部分—主要合同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 (招标文件要求)								
2	安装调试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招标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要求)								

5	培训方案： <u>（招标文件要求）</u>		
6	履约保证金： <u>（招标文件要求）</u>		
7	付款方式： <u>（招标文件要求）</u>		
8	质保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9	验收规范： <u>（招标文件要求）</u>		
10	其他：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数据信息来源
1										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样品的数据来源不用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019年 月 日

第四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范本尚未涵盖的信息内容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格式自拟对补充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信息来源和页码，同时在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下册第三部分中提供，并在新增内容处标注佐证材料的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下册：_____ (佐证文件部分)

项目序列号： GBZ2019-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19年 月

投标文件下册：佐证文件部分

目 录

第一 数据信息来源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5.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5.3 履约经验体现
6.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7.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8.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9.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
- 9.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
- 9.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9.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
- 9.4. 样品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第二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制造商投标授权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格式附后）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5.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附后）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7. 投 标 申 请 书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我单位已做好投标相关准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大写）元（¥：）汇入指定账户，现决定参加在贵中心举行的上述项目招投标活动，若报名获得通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敲诈勒索、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将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若被确定为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以上是我单位对贵中心和招标人作出的郑重承诺。

申请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第三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文件

第四 备选方案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数据信息来源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要求：（1）介绍企业组织框架机构 （2）公司章程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公司成立章程。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GBZ201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或采购文件要求，选择下列情形之一进行填写）

情形一：新成立企业或采购文件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具体要求时

5.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情形二：具有履约经验的供应商

5.3 提供最新一个同类项目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采购人对合同履约的评价意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原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

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8.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有则提供）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实文件（有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样品

要求及注意事项：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做好签收手续，并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位置进行陈列，考虑到样品的体积大小不同，对样品是否密封不作强制性规定，但样品上必须标记项目名称、品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和样品名称。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申请书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我单位已做好投标相关准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大写）元（¥：）汇入指定账户，现决定参加在贵中心举行的上述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敲诈勒索、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将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若被确定为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以上是我单位对贵中心和招标人作出的郑重承诺。

申请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声明时间：

2. 制造商投标授权书

要求：制造商授权书可自理，但需要包括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招标编号、制造商公章、制造商法人代表人印章、授权产品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义务和责任要素，缺少要素的为无效授权。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制造商授权书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盖章的授权书无效。如制造商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具备标的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支机构的授权或服务承诺书才能成为有效授权。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授权产品的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声明函的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6.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备选方案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